

附件 1

关于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及单位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法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这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统计、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

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8、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9、负责建立和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1、直面群众诉求，协调解决拆迁问题。认真梳理张沟、高桥里、保乐力加、峨汉高速等项目拆迁遗留问题，着眼近期、计划远期、分批分类妥善解决“差钱”“差地”“差保”问题。协调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时兑付已拆迁群众过渡费、失业金等款项，切实解决拆迁群众关心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抢抓发展机遇，创建文旅发展新高地。认真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1238”发展思路，继续深挖我镇旅游资源禀赋和文化底蕴，力争文旅发展再上新台阶。深入开展镇域周边环境美化、提升工作，深化开展“五清”行动，进一步

规范集镇秩序；科学规划村庄和集镇发展，争取资金将顺河老街打造为高桥特色文化风情街，加快场镇道路黑化工程、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旅游配套设施，吸引游客前来；盘活村级建制调整后的闲置村委会等资产，进一步探索闲置宅基地利用，用好用活各类资产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民宿旅游。积极争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争创市级乡村振兴先进镇、省级百强中心镇。

二、部门概况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3 年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2658.2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366.0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658.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762.2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19.5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78.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3.60 万元，专项支出 1040.3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62.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社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 1721.90 万元，是用于保障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1040.30 万元，是用于保障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4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29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寺、两河等村征地农民养老保费”和“村（社区）干部补助”本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85 万元，占 23.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9 万元，占 10.08%；卫生健康支出 41.04 万元，占 1.83%；城乡社区支出 13.48 万元，占 0.6%；农林水支出 1354.56 万元，占 60.34%；住房保障支出 82.91 万元，占 3.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95.06 万元，主要用于：正

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行政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医疗、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79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和镇关工委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29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55.58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人员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5.0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5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88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8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0.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5.9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补助。

1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年预算数为13.48万元，主要用于：指用于集镇与农村环境卫生的整治与保洁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40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医疗、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362.8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常规项目如团委、武装、妇联、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51.71万元,主要用于:村组干部工资、农村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农村保洁和村办公经费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2.91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2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43.10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8.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41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政府性基金支付了春节前工程款 98.37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2.0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0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较上年预算减少（增加）0.00 万元，下降（增长）0%。无因公出国（境）预算，2023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未安排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较上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无公务接待预算，2023 年公务接待未计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较上年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4.29%。减少原因：厉行节约，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最大程度减少开支。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小

型载客汽车 2 辆、其他车型 2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最大程度减少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为保障机关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8.59 万元，下降 9.4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无政府采购预算，2023 年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实际共有车辆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265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7.90 万元，项目支出 1040.30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1040.30 万元，主要为城乡环保、环境综合整治专项经费（含环卫补助和农村保洁）13.48 万元，社区办公经费 2.1 万元，农夫山泉水源地保护租金 114.3 万元，严寺、两河等村征地农民养老保费 300 万元，交管办及村级劝导员经费 15 万元，村级基层组织和公共运维费（省级）23 万元，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1 万元，2022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寨子村民宿）80 万元，乡镇（街道）专项业务经费 37.48 万元，村级基层组织和运维费（本级）46 万元，村级办公经费 69 万元，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4.79 万元，征地农转非人员失业补助 200.5 万元，（春节前）高桥镇沙溪片区工程款和工程前期服务费 49.34 万元，（春节前）高桥镇高桥片区工程款和工程前期服务费 49.03 万元，关工委经费 7 万元，基层武装及征兵经费 3 万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5.2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数与项目支出预算数一致。

十、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行政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医疗、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和镇关工委工作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主要用于：社区工作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

要用于：遗属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补助。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指用于集镇与农村环境卫生的整治与保洁支出。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指用于（春节前）高桥镇工程款和工程前期服务费支出。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主要用于：指用于征地农转非人员失业补助支出。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指用于集农夫山泉水源地保护租金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医疗、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开展常规项目如团委、武装、妇联、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村组干部工资、农村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农村保洁和村办公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

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